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宝鸡市渭滨区委的领导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渭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我院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家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共计 13 个。

我院下设 4 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清姜法庭、高新法庭、姜谭法庭、八鱼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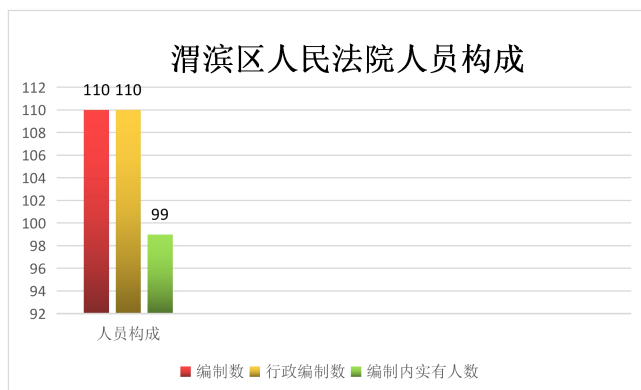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99 人，其中行政 99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30.0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3535.48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03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6
		9. 卫生健康支出	60.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31.06	本年支出合计	3709.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49.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5
收入总计	3880.54	支出总计	388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费			
合计		3431.06	3430.03						1.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7.49	3256.47						1.03
20405	法院	3257.49	3256.47						1.03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8.56	2107.54						1.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520	52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5.1	145.1						
2040505	案件执行	20	20						
2040506	“两庭”建设	174.9	174.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8.93	28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12.76	11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12.76	11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2.76	112.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	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60.8	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	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09.04	2282.13	1426.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35.47	2108.56	1426.91			
20405	法院	3475.47	2108.56	1366.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8.56	2108.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95.2		495.2			
2040504	案件审判	234.81		234.81			
2040505	案件执行	20		20			
2040506	“两庭”建设	274.9		274.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2		34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60		6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60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12.76	11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12.76	11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2.76	112.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	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60.8	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	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30.0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3534.45	3534.45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6	112.76		
		9. 卫生健康支出	60.8	60.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30. 03	本年支出合计	3708. 01	3708. 01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449. 48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71. 5	171. 5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449.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879. 51	支出总计	3879. 51	3879. 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08.01	2281.1	2114.03	167.07	1426.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34.45	2107.54	1940.46	167.07	1426.91	
20405	法院	3474.45	2107.54	1940.46	167.07	1366.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7.54	2107.54	1940.46	167.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2				495.2	
2040504	案件审判	234.81				234.81	
2040505	案件执行	20				20	
2040506	“两庭”建设	274.9				274.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2				34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				6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6	112.76	11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76	112.76	11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76	112.76	112.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	60.8	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	60.8	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	60.8	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81.1	2114.03	167.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1.52	2081.52		
30101	基本工资	617.89	617.89		
30102	津贴补贴	503.7	503.7		
30103	奖金	554.52	554.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12.76	112.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57.82	57.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2.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84	23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07		167.07	
30201	办公费	78.96		78.96	
30205	水费	5.51		5.51	
30206	电费	12.41		12.41	
30207	邮电费	4.68		4.68	
30211	差旅费	4.37		4.37	
30213	维修(护)费	12.95		12.95	
30216	培训费	3.1		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0.73	
30228	工会经费	33.42		33.42	
30229	福利费	0.93		0.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		2.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		7.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1	32.51		
30304	抚恤金	31.86	31.86		
30309	奖励金	0.65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63		1	19.63		19.63		
决算数	20.35		0.73	19.63		19.63		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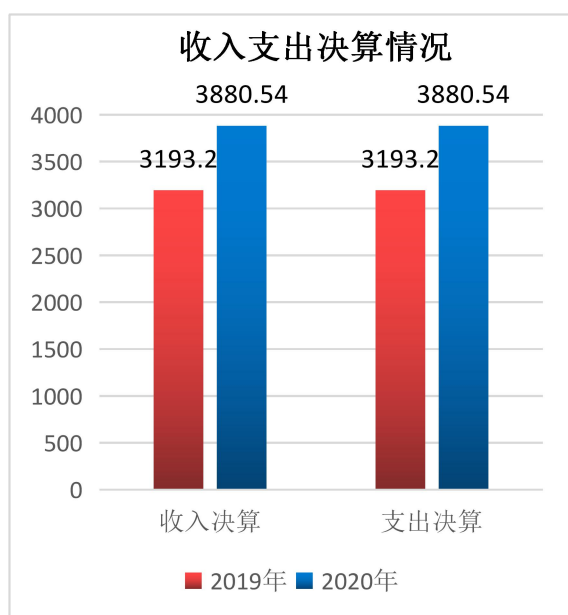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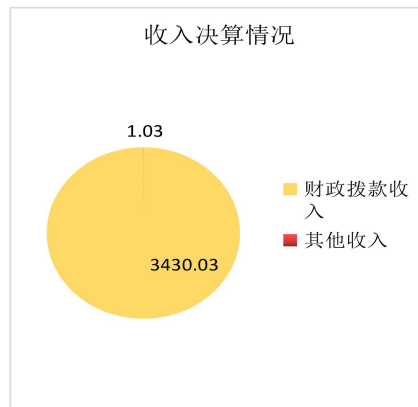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收入决算为 3880.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收入决算增加导致收入决算增加。

2020 年本部门支出决算为 3880.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决算增加导致支出决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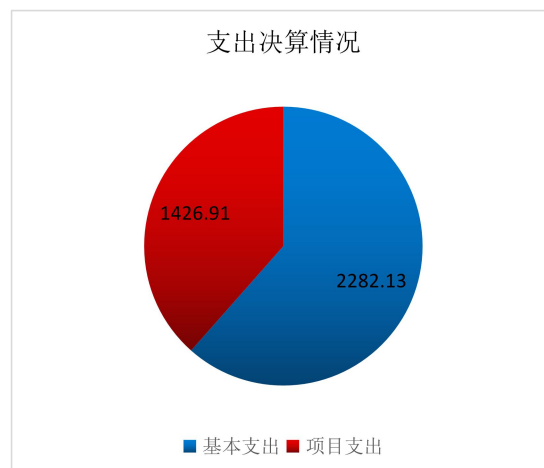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3431.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30.03 万元，占 99.9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3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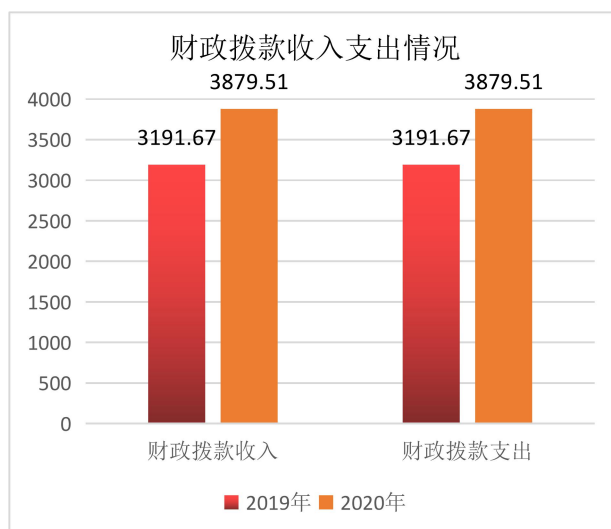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370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2.13 万元，占 61.53%；项目支出 1426.91 万元，占 38.4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3879.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收入等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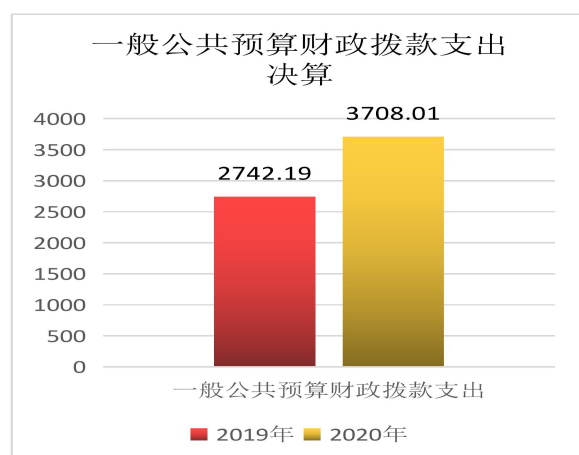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79.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3708.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5.82 万元，增长 35.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1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1.9%。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25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以 2019 年 9 月实有在职人数编制，未将新进人员、晋级升档、发放丧葬费抚恤金等人员支出因素考虑在内，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决算远高于预算水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将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将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0 年部门预算，未

将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将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将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将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0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在职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5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在职人数增加导致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114.0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67.07 万元。

人员经费 211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17.89 万元，津贴补贴 503.7 万元，奖金 554.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84 万元，抚恤金 31.86 万元，奖励金 0.65 万元。

公用经费 16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8.96 万元，水费 5.51 万元，电费 12.41 万元，邮电费 4.68 万元，差旅费 4.37 万元，维修（护）费 12.95 万元，培训费 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工会经费 33.42 万元，福利费 0.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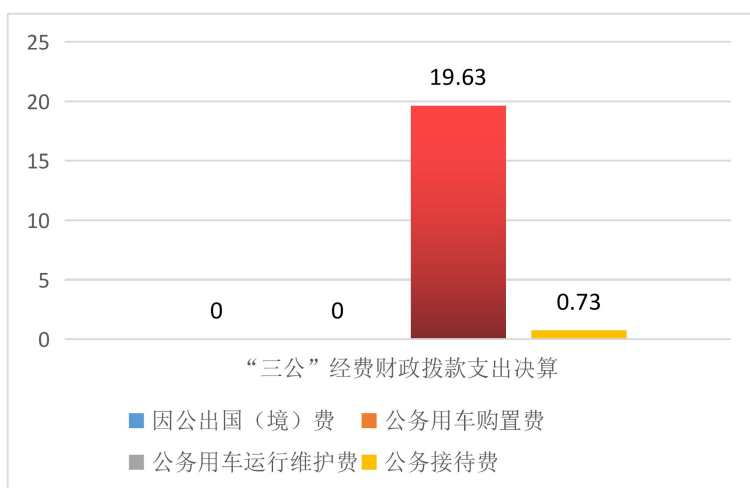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

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一直按照中央及省、市相关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用，减少非必要的会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63 万元，占 96.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3 万元，占 3.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6 批次，45 人次，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压缩了不必要的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仅允许将基本支出列入了 2020 年部门预算，培训费全部使用项目资金进行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8.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压减 15%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

中公务用车保有 13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426.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经费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履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1426.9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渭滨区实现追赶超越，在高质

量发展上走在前列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进度不理想，年末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426.91	1426.91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426.91	1426.9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个根本保证，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根本立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牢牢把握			2020年，区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量	10000	1400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90%	97.4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营商环境优化	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矛盾纠纷	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官干警形象	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1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415.81 万元，执行数 387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4.01%。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0 年，区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和审判监督管理水平，为做好疫情防控，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4125 件，审执结案件 13752 件，同比分别增长 28.8%和 31.5%；收、结案数位列全省 109 家基层法院第 11 位，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80.65 件，位居全省法院第 10 位。被评为 2020 年度“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获得市以上集体荣誉 9 项，个人荣誉 17 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需要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下一步改进措施：催促相关人员抓紧办理采购手续，尽快完成资金支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1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支出合计3709.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2.13万元，项目支出1426.91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主要指行政工资、社保缴费、审判绩效、法警加班费等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保障案件审理、坚定维护区域安全稳定，全力助推更高水平平安渭滨建设。二、积极展现司法担当作为，全力服务保障新时代渭滨高质量发展。三、自觉践行公正为民司法，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四、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全力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0年部门决算数3879.51万元/部门预算数1415.81万元	100%	274.01%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0年预算调整数2463.7万元/预算数1415.81万元	30%	174.01%	0	年初预算未将中省转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	半年目标：50% 三季度目标：75%	半年完成值：40% 三季度完成值：55%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部门决算	10%	1%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3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20.63万元	90%	98.69%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内控管理制度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